

## 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9日正式通過)



### 1. 成立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委員會之程序將受此職權範圍之管控。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至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成員應由董事會任命。若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為委員會成員，則彼將擔任委員會主席，大部份委員會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2 若有成員欲由委員會退任或辭職，須通知本公司，以便在其離開前委任替任成員。
- 2.3 若任何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其亦將不再出任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應儘快填補空缺。
- 2.4 若董事會主席並非委員會成員，則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主席。

### 3. 出席會議

- 3.1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之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 3.2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於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按要求舉行會議。

#### 5. 會議通知

5.1 委員會秘書須因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及

5.2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確認開會地點、時間和日期之會議通知，須在開會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委員會各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討論事項之議程及相關文件須在會議前至少三天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6. 職權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 會議記錄

- 8.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細則之「董事會程序」施用於委員會所有會議程序；
- 8.2 秘書應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之議程及決議，包括在場及出席人士之姓名；
- 8.3 秘書應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予以相應記錄；及
- 8.4 秘書應於每次開會後，於合理時間內(一般於十四日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並且一經同意，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以便董事會得以知悉委員會之工作進展及檢討期間之發現。

## 9.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每年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之提問。